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8)粤 0605 破申 4 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